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经景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景旺电子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对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予以披露。因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动，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景旺电子拟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董事会。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调整前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	调整后预计额度
出售商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6,000.00	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4,616,722 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7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其 47.11% 股权，立讯精密实际控制人为王来春、王来胜。

立讯精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2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85,884,2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8,281,196.54
营业收入	22,826,099,7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68,104.26

注：以上数据摘自《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 年 9 月，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达成合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公司与立讯精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基于谨慎角度考虑，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立讯精密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立讯精密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立讯精密销售 PCB 等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立讯精密属于公司根据客户管理制度正常导入的客户，双方经过全面审核、确认了彼此的资质后确立合作关系。交易内容为买卖 PCB 等产品，属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产品规格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能够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经营业绩，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影响。

##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之间系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对方出售 PCB 等产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景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含税）、有效期为自公司登记成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股东之次日起 6 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形成新的有关决议，上述金额未使用部分自动失效。

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内容为向对方出售 PCB 等产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行为具有持续性，同意本关联交易预计。

2、公司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理、审批本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3、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根据市场基础、产品规格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预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王 嘉

曾文强  
曾文强

